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经营者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641号	陕西龙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正当竞争案	陕西龙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	91610132MA6TPR1A2Q	李晓玲	<p>当事人于 2021 年年初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熙地港购物中心 L1-002 号商铺开设陕西龙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，店内装饰装潢高度近似“北京同仁堂”授权店。同时未经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授权，在其经营场所悬挂“北京同仁堂”字号牌匾，并在其店内工服、水台使用“同仁堂”及同仁堂双龙图案等注册商标，其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当事人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加盟或者合作等关系。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同时销售“同仁堂”及非“同仁堂”生产的商品，所有商品进货来源合法，也未在非“同仁堂”生产的商品包装及</p>	<p>当事人经营场所装修风格高度近似“北京同仁堂”授权门店，且未经授权在店内门头牌匾上突出使用“北京同仁堂”老字号企业名称，在工作人员工服、水台未经授权使用“同仁堂”及双龙图案注册商标，足以引人误认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企业。当事人利用“北京同仁堂”知名企业及驰名商标影响力实施混淆，获取更多交易机会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二项及第四项之规定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。</p>	延期缴纳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	2023 年 11 月 24 日

						装潢上使用“同仁堂”相关商标标识，无商标侵权商品及混淆公众认知的违法商品，截止2023年8月案发，当事人通过混淆公众认知，引人误认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店铺，销售非“同仁堂”商品经营额为287822.42元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